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競博士(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及一位相關前任董事，彼等構成一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張丹博士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8,920,412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87,784,08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濮天若先生及楊凱蒂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張丹博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丹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推薦張丹博士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品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預期貢獻、獨立性、利益衝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後進行。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張丹博士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一直恪守職責。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張丹博士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及近期獲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8,920,41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243.9百萬港元。待下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3,693.4百萬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3,475.6百萬元。

(a)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屬適當，以表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等多項因素，為回報股東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中的持續支持，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適合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的面值或導致與股份有關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最終，董事會認為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濮先生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汽車之家(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HM；港交所股份代號：251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One 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OCFT；港交所股份代號：663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及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NPC)(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曾任以下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人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ENN)、開心汽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XIN)、瑞幸咖啡(前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K)。濮先生曾任智聯招聘(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財務官。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已重續並延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屆時年期將再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的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楊凱蒂女士(「楊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及世界藝術部環球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在金融界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Deutsche Bank Asia Limited亞太董事總經理及企業顧問部主管、UBS Investment Bank Asia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部主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師、副經理及副總裁。

楊女士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時年期將再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楊女士（如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張丹博士（「張博士」），6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於業內擔任多個尊貴顯赫的職位。張博士為美國昆泰集團公司(Quintiles Transnational Corp.)首任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副總裁。張博士曾於美國公司Sigma Tauresearch Inc.工作，期間彼負責有關北美市場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安全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聯合創辦昆翎醫藥（前稱方恩醫藥），一家致力於創新醫藥研發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董事。彼亦(i)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興灣生物醫藥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ii)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弘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iii)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張博士分別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及哈爾濱醫科大學擔任顧問及客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張博士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成員。彼目前亦為ICH E19 IFPMA專家委員會組長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ICH工作組專家。

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於北京大學生物系完成其醫療預科培訓。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學習醫學，隨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醫療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獲選為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張博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張博士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張博士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438,920,4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43,89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視為於659,460,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4%。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0.0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等增加將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5.900	5.130
六月	6.700	5.650
七月	6.360	5.190
八月	5.380	4.860
九月	5.710	5.050
十月	6.980	5.380
十一月	8.270	5.440
十二月	8.610	7.7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9.100	8.080
二月	8.730	7.670
三月	8.240	7.470
四月	8.390	7.61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00	7.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濮天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楊凱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C)項決議案而言，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張丹博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當中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